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亏损：161,170.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0 万元—32,500 万元	亏损：130,422.29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 元/股—0.013 元/股	亏损：0.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新投高效电池及组件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制造业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有下降。同时，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损益构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站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对海达集团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等原因确认损失较大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

部分坏账准备，但是，整体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对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远低于上年同期。

2、公司持续推进剩余光伏电站出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16 家光伏电站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多数标的公司的交割事项，整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电站出售形成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报告期的损益影响约为 3.6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如出现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重大差异情况，公司将及时修正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